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黄海撞船事故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

概要

一艘香港注册货柜船在黄海与一艘渔船碰撞，导致一名渔民失踪。本文旨在提醒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，务须吸取这次意外的教训。

意 外

1. 一艘香港注册货柜船在黄海与一艘渔船发生碰撞，当时海面已长时间持续有雾。事发时货柜船的驾驶台上只有职位较低且经验不足的三副，大副及船长均已离开驾驶台前往用膳。撞船后渔船上一名船员据报失踪。
2. 调查发现，货柜船并没有以安全航速行驶，并且未能及时采取适当而有效的避碰行动。根据有限的雷达资料，当时驾船的值班高级船员采取连续多次小角度向左转变航向，直至船只最终大幅度左转。对于货柜船在航向上的连续小角度转变，有关渔船无论以视觉或雷达观察，均不易察觉。尽管其后渔船的移动值得关注，值班高级船员并无召唤船长。货柜船没有遵守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（《避碰规则》）第 6 条（安全航速）及第 8 条（避碰行动）的规定。
3. 调查亦发现，值班高级船员在有限能见度下对正横前船只向左转变航向，有违《避碰规则》第 19 条（船只在有限能见度下的行动）的规定。渔船驾驶台的工作人员亦没有保持适当及有效瞭望，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全面评估，有违《避碰规则》第 5 条（瞭望）的规定。

吸取教训

4. 船长和各值班高级船员须时刻遵守《避碰规则》的规定。
5. 货柜船的管理公司应就以下事项检讨其安全管理系统的相关程序：
 - a) 就值班高级船员在甚么情况下应召唤船长，向船长和高级船员发出指示和指引；以及
 - b) 船只在能见度长时间持续有限的天气下航行时，船长应确保驾驶台配备足够资源，时刻保障航行安全。
6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务须留意上述情况，从中吸取教训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4年7月24日